

1 按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本  
 2 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...六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  
 3 驗及不定期檢驗。定期檢驗指車輛依本法第 44 條規定定期  
 4 檢驗時，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；不定期檢驗  
 5 指車輛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，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  
 6 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...。」第 6 條規定：  
 7 「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（CO）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、氮  
 8 氧化物（NO<sub>x</sub>）與粒狀污染物（PM）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  
 9 測定、惰轉狀態測定、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，規定如下表：  
 10 （摘錄）」。

移動污染源種類	施行日期	適用情形	排放	
			惰轉狀態測定	
			CO (%)	HC (ppm)
機車	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	使用中車輛檢驗	3.5	2000
備註： 二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， 須符合本標準。				